

民事诉讼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8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 畏

封面设计: 张复祥

民 事 诉 讼 法
MIN SHI SU SONG FA

常 怡 主 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国营仁寿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33千

1987年3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500册

ISBN7—80524—009—4/G·2

6316.12 定价: 1.70元



说 明

为了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生的需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主考院校西南政法学院编写了《民事诉讼法》教材。此教材是根据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因此，本书也可供法律专业大专生、函授生和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参考。

本书由常怡主编。各章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常怡、谭兵、周麟惠、杨茂桃、杨建成、田平安。

本教材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及其意义.....	(8)
第二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及其特征.....	(1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体系结构的特 点.....	(2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3)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27)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3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 变更或消灭.....	(3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42)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44)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分类·····	(46)
第五章	主管和管辖·····	(60)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60)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6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6)
第五节	专门管辖·····	(72)
第六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75)
第六章	审判组织·····	(78)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	(78)
第二节	审判组织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81)
第七章	当事人·····	(84)
第一节	当事人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0)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1)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97)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05)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的性质和意义·····	(10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107)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1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14)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17)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24)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调查和保全·····	(129)
第五节	证据的判断·····	(133)
第十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142)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42)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43)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46)
第四节	诉权·····	(150)
第五节	反诉·····	(153)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55)
第七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和变更·····	(158)
第十一章	诉讼期间、送达·····	(161)
第一节	诉讼期间·····	(161)
第二节	送达·····	(166)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172)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174)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76)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81)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性质和意义·····	(181)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184)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187)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189)
第五节	涉外案件的诉讼费用·····	(192)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94)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概念·····	(194)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95)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9)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02)
第五节	法院调解·····	(204)
第六节	开庭审理·····	(207)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14)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17)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8)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21)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24)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24)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2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22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23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2)
第十七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235)
第一节	判决.....	(235)
第二节	裁定.....	(240)
第三节	决定.....	(244)
第十八章	上诉审程序	(246)
第一节	上诉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4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255)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0)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和方式.....	(262)
第三节	按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审理.....	(266)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26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69)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73)
第三节	执行的程序.....	(277)
第四节	执行回转.....	(284)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86)
第二节 一般原则	(288)
第三节 仲裁	(294)
第四节 送达、期间	(298)
第五节 诉讼保全	(300)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01)
第二十二章 诉讼外的调解	(304)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性质和原则	(304)
第二节 司法行政性调解	(310)
第二十三章 仲 裁	(314)
第一节 仲裁工作的性质和作用	(314)
第二节 仲裁工作的原则	(319)
第二十四章 公 证	(324)
第一节 公证工作的性质和作用	(324)
第二节 公证工作的原则	(328)
第三节 公证文书的效力	(330)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民事诉讼法学同其他法律科学一样，也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按照这个原理，一般意义上来说，民事诉讼法学区别于其它法律学科，是由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乃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它包括研究历来的民事訴訟法規，但主要的是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因此，民事诉讼法学，顾名思义，是研究民事诉讼法中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则的科学。

对于什么是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所研究的对象，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认识是不太一致的，除我们上面谈的观点外，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事纠

^①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页。

纷。这种观点很值得商榷。我们认为，民事纠纷是一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是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适用民事法律来调整的。把这种民事纠纷作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实质是放弃对解决纠纷的程序法的研究，而直接去研究民事实体法所调整的民事纠纷了。

第二种看法，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①这种看法是不能苟同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虽然是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但它毕竟不是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全部内容。因为，民事诉讼法学，除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外，还要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以及诉权、证据、审判程序和判决、执行等问题。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来调整的对象，而不能把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直接代替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民事诉讼法，而绝不只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三种看法，认为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一般的民事诉讼法，包括古今中外的民事訴訟法規。按照这种观点，就把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编排得庞杂，大而全。这种认识欠妥之处，是失去重点，失去中国特色。根本的缺点，就是学生上了民事诉讼课程，不知学习和研究后，能解决什么问题，特别不了解重点是什么。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而且还必须明确以研究现行的中国民事诉讼法为重点。从西周到民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要研究，但不是重点。我们今天学这门课，就是

^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民事诉讼法学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

以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重点。古代的、外国的、要有所了解，但了解是为解决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不是为了解而了解。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主要包括：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概况；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原则和效力范围；民事案件、经济案件、海事案件、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诉的理论；证据理论；程序规则；保护民事权利的其他方法等等。对这些问题进行理论分析研究，并分析总结当前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工作经验，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理论根据。只有这样，才能使民事诉讼法学服务于四化建设这个中心。

各门法律学科都应有自己的体系，民事诉讼法学也不例外，也应有自己的体系。目前，虽然在我国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去探讨和建立本门学科的体系，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建立，应当充分考虑如下两个因素：

一是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与民事诉讼法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根据我国立法体例，有部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有关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都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典中了，这部法典的体系应是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建立的基础。当然也不能完全照民事诉讼法的结构来安排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这是因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理论的体系，它的内容大大超越

法律条文的范围，它应是参照民事诉讼法，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并照顾到叙述和学习的方便而作的科学排列。

二是遵循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认识运动秩序。毛泽东曾经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①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也应以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认识运动秩序来建立自己的体系。

根据上述两个因素，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民事诉讼法自学教材，是以序论部分、总论部分、程序论部分和其他保护民事权利部分，共二十四章组成。

序论部分，只有一章，即民事诉讼法学的概述。主要阐述了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结构和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及意义。

总论部分，从第二章至第十三章，共有十二章。在这部分中论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和结构体系的特点；民事诉讼法

^①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285页。

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审判组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诉讼期间、送达；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等内容。

程序论部分，从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一章，共有八章。在这部份中，主要说明了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其中比较强调地对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判决、裁定和决定；上诉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作了论述。此外，在本教材第二十一章中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一些特殊规定的一般原则，仲裁，送达、期间，诉讼保全和司法协助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其他保护民事权利部分，包括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四章，这部分虽然不是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但诉讼外的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行政调解）、仲裁和公证对民事诉讼法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本教材在这部中对上述问题作了概括的论述，这对于全面地认识民事诉讼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与民事诉讼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视为民事诉讼法学的邻近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有所区别，但又有一定的联系。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不仅有间接的联系，而且还有直接的联系。现将民事诉讼法学与几个主要相邻学科的关系分别阐述如下：

一 民事诉讼法学与民法学的关系

在民事诉讼法学未独立时,它是包含在民法学中的。当民事诉讼法学独立而成为一门科学后,它仍然与民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民法学主要是研究民事法律的科学,即研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科学。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姐妹”科学,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前者是内容,后者是形式,二者是相互依存不可分的。如民法学研究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学就要研究怎样使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受到保护并得以实现。诉权理论本身就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两个方面结合而建立起来的学说。民事法律规范中规定了一些民事诉讼法的规范,如民法通则和继承法中规定的诉讼时效,就是民事权利主体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限。诉讼时效虽然是民法学研究的内容之一,但民事诉讼法学在研究当事人起诉行为时也必然涉及这个问题。

当然,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也有很大的不同,一个是研究民事实体法规范的科学,一个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程序法规范的科学。

二 民事诉讼法学与经济法学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学与经济法学的关系也十分密切。经济法学是研究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一门科学。这些经济权利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义务纠纷时,就要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来解决它们之间

的权利义务了。就如何正确地把民事诉讼法适用于经济审判工作中，也就成为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当然民事訴訟法學和经济法學研究的对象是有严格区别的，不应把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对象和经济法學研究的对象相混淆。

三 民事訴訟法學与人民法院組織法學、刑事訴訟法學的关系

民事訴訟法學与人民法院組織法學、刑事訴訟法學的关系也十分密切。

人民法院組織法學是研究人民法院組織法及其活动的科学，即研究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組織体系、活动原则和組織建设的科学。人民法院性质决定民事审判庭的性质。人民法院活动原则和民事审判活动原则紧密相关，不可分割。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内容也包括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原则，审判组织和审判制度，不过它是从民事訴訟活动角度去研究的，其目的在于保证民事审判工作质量，改进审判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刑事訴訟法學主要是研究刑事訴訟法規和刑事訴訟活动的科学，即研究刑事偵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科学。因此，正确、合法、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就成为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主要内容。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一些内容和基本原则、制度、证据、程序等问题，与民事诉讼法有相同之处，

有时甚至不可分开，如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它既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之一，也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研究的内容之一。

民事诉讼法学同其他法学一样，也有它自己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从春秋战国时业已产生，但由于中国刑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所以直到清朝末年民国初期才有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学。新中国成立后至一九八二年三月颁布民事诉讼法之前，谈不上什么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学。应该说从一九八二年起，才有一门真正独立的民事诉讼法科学。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及意义

一 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唯物辩证法作为本门科学的研究方法。具体说来，它应采取下列的研究方法：

（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民事诉讼法学的最根本的研究方法。民事诉讼法学是从实践中产生，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受到实践的检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以及民事诉讼实际情况。民事诉讼法本身就是一个从中国实际情况与审判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实施贯彻也要与实际情况相结合。所以，我们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时也只有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才能深刻体会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基

本精神，明确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向。

（二）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在于：一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程序法这种形式离不开民事实体法这种内容，同时，实体法这种内容也需要程序法这种形式去表现。民事诉讼程序法是保证民事实体法规范贯彻实施的，没有民事诉讼程序法的保证，民事实体法的强大生命力就无法表现出来；反之，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程序法就失去了生存的价值。二是在民事实体法中，往往含有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章，以及其它单行法规对诉讼时效的规范。当事人提起诉讼，就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的期限内进行诉讼，其权利才受到法律保护，否则不仅丧失诉权，而且也要丧失民事权利。又如；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又如，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这些规定都属于民事实体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因此，必须把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结合起来进行学习研究，才能比较全面地掌握诉讼法的内容。

（三）原则性规定与具体条款规定相结合的方法。原则性规定是通过具体条款规定来贯彻实施的。原则性规定是民事诉讼法精神的体现，诉讼法具体条款的规定是保证原则性规定实施的。没有原则性规定，不仅民事诉讼法就要失去方向和灵魂，而且具体条款规定也就失去方向；反之，没有具